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2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鸿凯环保砖厂年产

1.5亿块煤矸石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鸿凯环保砖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鸿凯环保砖厂年产1.5亿块煤矸石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沙章图村，占地面积为38000m2。项目以煤矸石(合格料)、钻井岩屑（处理后的合格料)、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作为原料生产煤矸石砖，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破碎车间、陈化库、制坯车间、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1.5亿块煤矸石砖。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4万元，占总投资的4.2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洒水喷淋、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应建设全封闭原料库、破碎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顶部设喷淋设施。污泥暂存区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厂区洒水、道路及时清扫等措施。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隧道窑烟气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再生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中关于防渗的相关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13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 |